

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鎖管棒受網漁業：指漁船以棒受網漁法於沿近海域捕撈鎖管及其他魚類之漁業。</p> <p>二、鎖管棒受網漁船：指經主管機關核准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漁船。</p> <p>三、棒受網漁法：指漁船以棒受網漁具從事集魚、捕撈之方法。</p> <p>四、棒受網漁具：指漁船配置之橫桿、集魚燈、網具及滾筒式揚網機等漁具。</p>	<p>一、規範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我國鎖管漁獲物主要係以棒受網及拖網漁法捕撈，目前拖網漁船作業已訂定「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予以規範，爰本辦法係以棒受網漁法於我國距岸二百浬內沿近海域捕撈鎖管之漁船為規範對象。</p> <p>三、鎖管棒受網漁業雖係以捕撈鎖管為主，惟棒受網漁法原即可捕撈鯉魚、皮刀魚、剝皮魚等其他魚類，爰定義鎖管棒受網漁業係捕撈鎖管及其他魚類之漁業。</p>
<p>第三條 漁業人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從事後，始得以棒受網漁具捕撈鎖管。</p>	<p>為使鎖管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實有進行管理之必要，爰規範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漁船，始得以棒受網漁具捕撈鎖管。</p>
<p>第四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但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十者，免裝設。</p>	<p>為掌握鎖管棒受網漁船之作業動態，並考量沿岸家計型漁民作業成本，規範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鎖管棒受網漁船應裝設船位回報器。</p>
<p>第五條 下列漁船之漁業人，得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一、本辦法施行前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棒受網漁業。</p> <p>二、本辦法施行前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焚寄網漁業，其船上配置棒受網漁具。</p> <p>三、前二款以外之漁船於本辦法施行前，船上已配置棒受網漁具。</p>	<p>現行仍有未取得棒受網漁業資格之漁船實際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為永續經營鎖管漁業資源，除已核准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棒受網漁業漁船及焚寄網漁業漁船，因其係以鎖管為主要漁獲物，爰於本辦法規範外，其他漁業別漁船亦應一併納管，爰於本辦法一併規範。</p>

<p>第六條 漁業人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所屬區漁會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一、有效期限內之漁業執照正本。</p> <p>二、漁船及船上配置之棒受網漁具照片。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艙至船艙之側身照，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p> <p>三、區漁會出具前款照片與漁船現況相符之證明文件。</p> <p>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每小時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但依第四條規定免裝設船位回報器者，免附。</p> <p>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漁船之漁業人，未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該船漁業執照內漁獲對象記載之小卷。</p> <p>前項漁業人原領漁業執照經廢止漁獲對象之小卷後，仍得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p> <p>前條第三款漁船之漁業人，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第一項規範漁業人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應檢附之文件。</p> <p>二、原核准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棒受網、焚寄網漁業之漁船，原係可捕撈鎖管（原漁業執照之漁獲對象係記載「小卷」），因本辦法將以棒受網漁法捕撈鎖管之漁船予以納管，爰於第二項明定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等漁船漁業執照原記載之「小卷」，即不得捕撈鎖管。</p> <p>三、考量原核准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棒受網、焚寄網漁業之漁船，原係可捕撈鎖管，爰該等漁船雖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而經主管機關廢止漁業執照記載之小卷，惟嗣後倘擬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爰明定第三項規定，以維護該等漁船漁業人之權利。</p> <p>四、至棒受網、焚寄網漁業以外之漁船，原即不得以棒受網漁法捕撈鎖管，爰於第四項規範該等漁船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嗣後亦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漁業人以本辦法施行前所取得之棒受網或焚寄網以外漁業汰建資格建造之漁船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其船殼已成型者，漁業人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建造許可函報請主管機關實地審查船殼已成型，並於建造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主管機關實地審查船殼成型證明文件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由所屬區漁會轉送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漁業執照。</p>	<p>取得棒受網或焚寄網漁業以外汰建資格建造新船且船殼已成型者，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核准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二條申請案並經審核通過後，應依下列規定核發或</p>	<p>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前二條申請案後，應就該等漁船漁業執照處理之規定。</p>

<p>變更漁業執照：</p> <p>一、第五條第一款原經核准主漁業為棒受網漁業漁船，應重新核發主漁業為鎖管棒受網漁業執照，並於漁獲對象記載鎖管。</p> <p>二、第五條第一款原經核准兼營漁業為棒受網漁業漁船，應將漁業執照記載之棒受網漁業變更為鎖管棒受網漁業，並於漁獲對象記載鎖管。</p> <p>三、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漁船，應於漁業執照增列兼營漁業為鎖管棒受網漁業，並於漁獲對象記載鎖管，以及記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其原領漁業執照已登記三種兼營漁業者，應先請申請人表明放棄其中一種。</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發或變更漁業執照時，應於漁業執照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為因應鎖管資源管理而須減少鎖管棒受網漁船船數時，得廢止其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核准。</p> <p>二、自核准之日起二年內，未有捕撈鎖管實績者，廢止其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核准。</p> <p>前項第一款規定須減少鎖管棒受網漁船船數時，優先廢止第五條第三款漁船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核准。</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為使鎖管漁業永續經營，倘未來因應管理需求，須減少鎖管棒受網漁船之船數時，主管機關得廢止鎖管棒受網漁船之核准，並以第五條第三款漁船為優先。</p> <p>二、為避免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漁船僅係擬依本辦法取得鎖管棒受網漁業資格，而無捕撈鎖管之需求，明定二年內未有捕撈鎖管實績者，廢止鎖管棒受網漁業之核准。</p>
<p>第十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一、有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二、所附文件不符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無法補正或經限期補正而逾</p>	<p>申請案件不予核准之情形。</p>

<p>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p> <p>三、區漁會收件時已逾第六條第四項或第七條所定期限。</p> <p>四、原領漁業執照已登記三種兼營漁業，申請人未表明放棄其中一種兼營漁業。</p>	
<p>第十一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漁業人應檢附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變更漁業執照：</p> <p>一、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需繼續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二、漁船滅失，漁業人以原漁船汰建之新船，或以其他自有漁船承受鎖管棒受網漁業資格。</p> <p>三、漁船未滅失，漁業人以其他自有漁船承受鎖管棒受網漁業資格。</p> <p>四、漁業人變更。</p>	<p>一、依本辦法納管之鎖管棒受網漁船，倘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汰建之新船或變更後之漁業人均可承受原漁船之鎖管棒受網漁業資格，不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漁業主管機關受理漁業人申請燈火漁業執照處理原則」之限制。</p> <p>二、建造新船須耗費時間，為使漁業人得於漁船滅失後，立即從事漁撈作業，以維持生計，爰規範除汰建之新船外，亦可以其他自有現成漁船替代；另考量漁船作業安全，倘漁業人因漁船老舊等問題，亦同意其以其他自有現成漁船承受原鎖管棒受網漁業之資格。</p> <p>三、漁業人依本條規定申請核發或變更漁業執照時，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及其他依本法、本法施行細則或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應備之證明文件。</p>
<p>第十二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之船位回報器應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且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未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命令該漁船限期修復；漁船已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令該漁船限期返港，並命令該船漁業人或船長於漁船返港前，以通訊設備每小時向漁業通</p>	<p>一、為掌握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鎖管棒受網漁船海上動態及維護作業秩序，該等漁船應每小時回報船位一次並維持全年正常運作，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海上作業可能因天候或機械因素，導致船位回報器故障，倘監控中心發現漁船之船位回報器無法定時回報船位，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修復或返港，漁船返航期間應改以通訊設備定時向漁業通訊電臺</p>

<p>訊電臺回報船位，船位回報器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p> <p>鎖管棒受網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p>	<p>回報船位，船位回報器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船位回報器之通訊費用應由漁業人負擔。</p>
<p>第十三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不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定禁止燈火漁業作業海域範圍內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鎖管棒受網漁船，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不得於臺灣本島距岸三哩內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一、因應各地方海域之管理規定，鎖管棒受網漁船應遵守地方政府依據漁業法訂定之燈火漁業管理規範之作業海域範圍。倘有違反，由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進行裁處。</p> <p>二、為保護沿近海魚類產卵場並維護沿岸家計型漁民作業空間，規範總噸位二十以上鎖管棒受網漁船禁止於距岸三哩海域內作業，包含集魚、下網等各種漁業行為。</p>
<p>第十四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禁止於北緯二十四度三十分以北海域捕撈鎖管。</p> <p>鎖管棒受網漁船於鯖鱈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所定禁漁期間，禁止於北緯二十四度三十分至四十五分、東經一百二十二度零分至六分間之海域（俗稱紅火心，如附圖）內作業。</p>	<p>一、依據研究指出，北緯二十四度三十分以北海域為鎖管棒受網漁船之作業水域，另鎖管主要產卵季節為春、秋兩季，為維護鎖管漁業資源之永續，爰規定鎖管棒受網漁業之禁漁期。</p> <p>二、考量棒受網漁業漁船可大量捕獲鯖鱈，為鯖鱈漁業資源管理之一致性，爰規範鎖管棒受網漁船於鯖鱈漁業禁漁期間，禁止進入鯖鱈魚類主要育苗場。</p>
<p>第十五條 總噸位一百以上鎖管棒受網漁船於鯖鱈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所定禁漁期間及其屆滿後十五日內，每航次進港卸貨之鯖鱈混獲比率不得超過總漁獲量百分之十。</p>	<p>為避免每年鯖鱈禁漁期間，大型棒受網漁業漁船大量捕撈鯖鱈，影響鯖鱈漁業資源管理制度，爰規範總噸位一百以上鎖管棒受網漁船單航次進港卸貨之鯖鱈混獲比例不得超過總漁獲量百分之十，另因大型漁船出海作業時間較長，爰明定鯖鱈漁獲比例管制期限應於鯖鱈漁業禁漁期及其屆滿後十五日間。</p>
<p>第十六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船長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p>	<p>為落實鎖管漁業資源管理及掌握實際漁獲量，鎖管棒受網漁船進出港作業應填寫卸魚聲明書，並依據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辦理。倘有違反，依該規定進行裁處。</p>

<p>第十七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p> <p>配合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鎖管棒受網漁船之漁業人、船長及船員應遵行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上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醫療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三、於觀察員登船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或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不得妨礙觀察員記錄漁船航行儀器相關資訊，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六、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漁獲樣本。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觀察任務有關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八、簽署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p>為蒐集相關科學研究數據及瞭解漁船作業模式，鎖管棒受網漁船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並應遵守相關配合事項。</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執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執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範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應核處收回漁業執照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情形。 二、核處收回漁業人漁業執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應於第十四條第一項

<p>一、違反第三條規定，漁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棒受網漁法從事鎖管之集魚或捕撈作業。</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指定期限內返港及回報船位，或船位回報不實。</p> <p>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於臺灣本島距岸三哩內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於禁止作業期間或禁止作業海域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p> <p>五、違反第十五條規定，鯖鱆混獲比率超過百分之十。</p> <p>六、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p> <p>除前項第一款外，依前項規定執行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之處分，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不計入執行期間。</p>	<p>禁漁期以外時間執行，故於第二項明定不併入計算處分期間。</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出港後未每小時回報船位，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本辦法規定應核處罰鍰之情形。</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除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自本辦法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主管機關受理鎖管棒受網漁船之申請與審核所須行政作業時間，並為使漁民瞭解本辦法之規定，須辦理法規宣導等，爰將本辦法之裁處規定部分，延後六個月施行，予以緩衝，其餘事項則自發布日施行。</p>